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沁市监字〔2023〕131号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“百日攻坚” 冬季行动的通知

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各市场监管所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认真贯彻全县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，扎实做好岁末年终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为今年收好官、明年开好局提供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特种设备安全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

充分认识当前我县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十抓安全”的总体要求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严要求，扎实开展全县特种设备安全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，有力有效消除整治一批安全风险隐患，坚决遏制各类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1. 县级特种设备安全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庞雅亮

副组长：柳忠旭 崔东波

成 员：各联系基层所局领导，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市场监管所、机关相关股室主要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侯向东担任，负责组织协调、统计分析、风险研判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全县特种设备安全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从2023年11月2日开始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。

按照《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大起底普查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高度警醒。**要以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

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使命担当，深刻汲取宁夏银川烧烤店“6.21”事故、深圳欢乐谷过山车碰撞事故，找准差距、提高认识、强化责任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

2. 高度重视。要做到“三到位”，安全防范要到位、监督检查要到位、主要领导带头检查要到位；“五落实”，每周所长至少带队检查1次、每月向县局汇报一次工作进展、每月办理1-2起特种设备案件或移交1-2条案件线索、综合执法中队每月办理1-2起特种设备案件；每年年底安排1次安全风险研判和来年计划、落实向县局和属地政府重大事件安全报备制度。

3. 高度负责。要摸清特种设备底数、建立与相关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和联合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，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严肃立案处理，研判后公布典型案例。

4. 高度自觉。要把特种设备安全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和特种设备大起底普查紧密结合起来，抓好落实，持续到春节前；落实安全保障和预案；相关工作情况要和县局和属地政府进行沟通联系、搞好对接。

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市场监管所要认真安排部署专项行动工作；每月1日前报送特种设备安全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阶段性进展和问题、整改、责任“三清单”；2023年11月18日前将特种设备风险隐患研判报告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

上报县局特监股；2024年2月5日前将《XXX所特种设备台账》《XXX所新增设备排查台账》《XXX所无证作业人员台账》《XXX所问题隐患排查台账》《XXX所上传省局特种设备智慧化监管平台数据台账》和工作总结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县局特监股。

联系人：梁 婧

联系电话：0356-7098358



(此件公开发布)